

106 年第二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明裕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五案洽悉，予以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17)

柒、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6~48)

一、吳委員君真建議：芬園鄉係屬偏鄉地區，托育人員人數較少，請北區下半年度規劃至芬園鄉進行宣導。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請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再確認親屬托育人員人數及親屬托育幼兒人數。

三、王委員震光建議：

(一)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誤植在職訓練服務人次，請與會人員修正。

(二)托育媒合失敗原因之一為由親友(長輩)托育，請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了解因需支付三節禮金而不送托之比例及家長想法，並於下次會議時說明。

四、張委員斯寧建議：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工作坊目的為培訓托育人員至社區進行教育宣導屬間接工作，建議課程內容能與托育工作有直接關聯性會更好。

主席裁示：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誤植在職訓練服務人次，會議手冊第 36 頁及 37 頁工作坊服務人次修正為 60 人次，合計服務人次修正為 1253 人次，另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捌、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9~60)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社區宣導之服務人次可列計 Facebook 人次，因現今的父母親不太外出但使用手機頻率高，建議可將育兒文章、繪本影片等連結藉由 Facebook 分享以提供近便性的服務。

(二)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之成效檢討顯示 0-3 歲幼兒較少，請托育資源中心思考是否調整服務內容對準年齡層，吸引 0-2 歲家長帶幼兒參加；另外可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教養建議，協助家長於家中運用資源及方法刺激幼兒發展。

二、劉委員有庚建議：考量業務單位的工作量及家長假日亦想在家休息，建議

服務人次的計算可納入 Youtube 訂閱人數或 Facebook 按讚人數。

三、王委員惠姿建議：檢視寶貝嘟嘟車 5 月 11 日及 5 月 12 日之外展服務人次為 0 人，日後如有活動可思考與各鄉鎮市之在地單位結合宣導，以達宣導目的及效益。

主席裁示：請托育資源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1~71)

一、蔡委員盈修建議：

(一)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之業務重點為訪視輔導，惟業務報告內容未呈現訪視各托嬰中心狀況及輔導結果之優缺點，另建議訪輔團可依輔導結果安排增能督導。

(二)家長電話訪談應針對托嬰中心議題詢問及給予相關建議。

(三)托嬰中心評鑑後輔導業務報告內容需列出輔導家數及待改善問題，亦可分析各評鑑指標項目，針對指標項目較弱的部分作為後續規劃在職研習的重點。

二、劉委員有庚建議：托育服務工作人員滿意度調查表建議可增列托嬰中心接受訪談的內容及結果。

主席裁示：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壹拾、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72~79)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請釐清服務申請量較少的鄉鎮市原因為民眾無需求或育兒指導員人數不足，建議可優先訓練托育人員加入育兒指導服務。

二、周委員貽桀建議：到宅服務之需求分析建議將百分比高的項目置於第一列，由高至低依序排列，另其他項目佔 20.46%為最高，應思考是否將其他項目之內容再作分類。

三、蔡委員盈修建議：

(一)育兒指導服務申請案件可增列統計個案來源。

(二)因多數申請案件為社工轉介個案，建議在職訓練可規劃社工專業課程，協助育兒指導員服務特殊家庭。

主席裁示：請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 106 年度彰化縣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處已修訂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請假得否由主管人員代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先予敘明。
- 二、因托嬰中心如遇托育人員臨時請假常難以尋覓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之,且現行法令規定主管人員需專任於行政工作,不得進行托育,致部份托嬰中心可能因托育人員請假而違法(師生比不符法令)

辦法:擬准予同意主管人員代理請假之托育人員。

決議:1. 因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不能逾越法律規定,故撤案。

2. 委請蔡委員盈修有機會請於中央會議中提案修訂相關法規以協助托嬰中心實務運作上的困難。

壹拾貳、散會:12 點 30 分。